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核准稿）

（第 141 号）

序 言

2012年9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原运城师范学校和稷山师范学校合并办学，正式成立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作为其前身的运城师范学校创建于1905年，是我国最早的师范学校之一。稷山师范学校创建于1959年，亦有60余年历史。一个世纪以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一批著名的党政军干部和数以万计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基础教育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成立，标志着河东小学教师教育大专化建设迈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学校立足运城、服务山西、辐射全国，以培养优质专科层次小学教育师资和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主，坚持以师为基、多元发展，努力创建全国一流高职高专院校，为升格本科院校打好坚实基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运城师专，英文名称：Yuncheng Advanced Normal College.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文化产业园区学院西路2号，邮编：044000，网址：<http://www.sxyicsf.com>.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方向是立足河东、服务山西、面向全国、科学发展。办学理念是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特色立校、创新引领。以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奠定基础、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为办学宗旨；以教育与产业相融合、学校与企业相融合为办学模式；以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为办学方略。

第七条 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立足师范办学特色，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拓展专业门类，拓宽就业渠道，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保障学校教科研、文化艺术创作和其它活动的自由，积极与其它学校、科研单位、企事业组织开展协作，为教育教学及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职业技能型人才。

第八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运城市人民政府，由运城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是运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历制度的规定授予专科学历。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设施及实训基地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绩效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并保障其安全。

（八）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校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三）制定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省、市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治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要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育人育才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建设、改革和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资金的使用。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同时，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校党委自身建设和校党委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行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 1 至 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二) 学校党委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

(三) 学校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应当同时参加会议，不是党员的校长要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

没有表决权。

（四）学校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委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充分讨论，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讨论、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特点，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时，实行票决制。缺席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于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应充分尊重并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意见不一、分歧明显，且双方人数接近，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进一步沟通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五）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和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实施。

（六）学校党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它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七）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分管领导与党委书记交换意见后，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系（部）直属党支部。教学系（部）党组织负责本部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的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

系（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支持本系（部）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系（部）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支持并监督本系（部）行政负责人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做好各项工作，对校长负责。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

奖励或处分，组织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日常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与学校党委书记沟通后，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参加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

（二）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议题相关部门作简要说明，分管领导作必要补充，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所研究的议题，分管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未能参会时，会前须有明确意见。

（四）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如意见分歧较大，

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五）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确保落实到位。

（六）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的，分管领导可向校长请示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提交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校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改革的重要政策与措施。

（二）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高级教师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三）教育教学的标准、规则，教育教学方案以及发展政策。

（四）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六）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二十三条 教学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校党风廉政、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需

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监督、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在固定时间召开一次。根据特殊需要，可由支部书记与系（部）主任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支部书记或系（部）主任主持。

（三）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系（部）所在党支部书记、系（部）主任、副主任、系（部）办公室主任，系（部）所在党支部委员参加会议，系（部）秘书作为会议记录人员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如需扩大会议组成人员，须报党委办公室备案。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四）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由会议组成人员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会议组成人员同意方为有效。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重要人事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

（五）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题一议。所有纳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

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

（六）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系（部）办公室向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通报并征询其意见。

（七）系（部）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系（部）所属党支部书记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

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五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日常工作机构为校工会，依法保障教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主席团向党委汇报会议筹备情况；提出会议议题和议程草案；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建议名单；收集提案；做好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各代表组组长召集并主持代表组全体会议，对大会的议程、议题和报告进行讨论。主席团会议根据各代表组讨论的意见，对上述问题作相应的调整，提请预备会议审议。主席团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

（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三）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时，学校行政负责人或有关部门应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同时应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给予充分重视，并及时将采纳、吸取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反馈给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四）凡需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必须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必须充分反映广大教教职工的意志，按照代

表和广大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补充、修改后，提交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事务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会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委员会是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系部也可相应成立系部学生会，在校学生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享有系部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管理学生社团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的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教学业务机构、后勤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均在校党委领导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行依法治校。各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使用自动化办公平台，使行政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自动化、智能化轨道。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担任主任，由有关中层领导和各系（部）专业人员组成，审议学科、专业

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委员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校长提议相结合的方法产生候选人，经过资质审核、民主选举、公示评议，且经校长聘任后，报校党委备案，每届任期五年。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规划以及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二）审定学术道德重要事项以及专业技术评聘、教学科研成果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等标准。

（三）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奖项、高层次人才岗位与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以及各类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等事项的学术水平。

（四）指导分委会与专委会的工作，并就课程建设、教学科研资源配置、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申报等提出咨询意见。

（五）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六）决定或审议学校或校长授权的其它事项。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

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三）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四）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五）学术委员会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和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咨询、督导和审定。建立学校、系部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学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资深教授担任；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 1 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成员 2 名，由教务处分管工作负责人担任；委员若干，由各系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教师担任，同时还可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参加。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3—5 名教学一线教师组成，在系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系部教学指导委员

会设组长一名，各组组长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主持本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召集各类教学会议，听课评课议课，常规教学的检查落实总结，对班级和教师的考核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各系部和有关业务部门推荐，学校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也可以召开扩大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特殊情况下可以在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授意下由秘书长主持会议，会后及时将会议结果向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汇报。

教学指导委员会采用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采用充分酝酿后集体表决，出席的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则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有效。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传达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二）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决策具有咨询职责，就学校教学全局工作有向校长或校长办公室会议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意见的职责。

（三）对学校教学重点工作和有关业务工作的咨询、指导和审定。（包括专业申报、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价、教学奖惩等）。

（四）监督、指导学校教学工作执行情况，对教学各项经

费的调拨、使用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注重收集国内外教学改革信息、资料，研究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掌握前沿教学动态，并指导学校开展相应的贯彻学习和改革落实工作。

（六）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听取学校教学工作汇报，商议学校教学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委员会，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审查监督工作。由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相关科室主任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各系负责人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教材委员会主要职责：审定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各类相关制度议题。审定哲学社会科学类相关教材是否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情况，并由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校党委会审核。指导并审核各系部、学科（专业）的教材建设项目、教材选用目录等。监督全校教材使用与管理，教材款的核算等情况。教材委员会成员为各教学系部（处室）主任和相应支部书记，成员组成随职位和人员变动而自动更替。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教材建设、管理等日常工作，要求各系部成立教材审核组。

教材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教材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材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宜。

（二）凡提交教材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该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会议前三天提交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教材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如有决议事宜，参会人数需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方为有效。

（四）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赞同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可进行通讯投票。

（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直属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六）教材委员会委员须对会议讨论细节保密，并执行和维护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具有教师高级职务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由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和评审专家担任，其他委员在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专家库中按照规定程序遴选产生。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并符合规定数量和相关要求。委员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评议组的评审专家需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不遵守纪律者取消评审资格。

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受理评审过程中问题申诉，并交相关部门处理。监察室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全校

违反职称评审纪律的举报事宜，并依据相关纪律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实际，设置若干教学系部和研究机构，并根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校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以教学系（部）为主体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教学系（部）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按照需要提出设立教研、实验等机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九条 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系（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制定内部工作规章制度；提出系（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使用建议；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做好学生入学、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本部门重大问题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本系（部）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各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

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变更、撤销党政职能部门、附属机构或调整其职能。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基本教育职能，扎实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系统的学科专业知识、过硬的实践应用能力和较强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五条 牢固树立“立德树人”的理念，从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出发，加强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六条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遴选扶持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全力打造一批省市重点高水平专业。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传统专业现代化升级改造，拓展服务行业产业新专业，推进专业结构优化，不断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十八条 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鼓励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建立健全科研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科研提质增量，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促进产教学研用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学术自由，坚守学术道德底线。

第四十九条 牢固树立社会服务意识，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学校实施产学研合作的教育战略，加强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和校校合作，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优势作用，促进学科专业理论教育与应用实践教学相融合。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推进传统文化创新，服务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办学的重要使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充分挖掘和利用地区优秀文化资源，建立具有河东文化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搭建交流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学校与教职工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关爱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五十四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学习、培训、职称职务晋升等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五）知悉学校重大项目建设、改革举措、人事调动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信箱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七）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向学校、工会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九）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端本诚中，乐善为师。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恪守职业道德，提高思想政治和教学科研水平，勤奋工作，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重视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表彰体系制度，对为国家、地方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程序受理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制定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申诉处理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职工代表及工会、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总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工会兼职副主席担任。教职工代表由各系部推荐，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共11人组成。

第六十一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努力为各类考生提供享受高水平教育的机会。

第六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国家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遵守国家及学校制定的有关考试的规章制度。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国家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搭建各种成长锻炼平台，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开辟各种渠道，对品学兼优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奖励和处分。学校鼓励支持符合国家应征入伍条件的学生参军，并落实相关待遇和政策。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程序受理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处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各系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书记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与心理学系，办公室主任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建设和制度。

（二）为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政策、人员、物质、经费保障等。

（三）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职责，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四）负责学生心理危机的预防干预和突发事件的指挥协

调等。

（五）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研究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七十二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由教育与心理学系负责，职责如下：

（一）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二）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和学校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定期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并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四）完善校内心理援助渠道，提供个体、团体心理辅导。

（五）全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七）指导、管理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活动。

（八）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促进成果转化。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四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七十五条 学校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校的投资收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一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八十二条 学校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校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校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

保值增值，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六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行业、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组织及个人联系与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依靠校友的广泛影响，共同宣传学校、建设学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六个月以上的学生和正式进修注册的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经校友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学校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为学校的名誉校友。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十八条 为创新办学体制，学校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开

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形成以学校为主体，以企事业单位为依托的多层次、立体化办学体系，实现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机制，提升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

（一）实现中、高职人才培养的对接，沟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 and 教育改革信息，开展联合办学，共同联手打造技能型人才。

（二）实现师资和专业的优势互补，探索教学改革，组织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改革、教学计划、考核标准等有关人才培养的事项进行研讨和交流，在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三）实现职业资格和培训考核鉴定以及实验室、实训基地等短缺资源的共享，为学生实习、实训、实验及专业教师培训提供支持，建立校企合作新模式。

（四）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和企业资源的相互共享，通过“订单式培养”和“工学结合”等方式，真正实现“产学研”三结合，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九条 学校的校训为：端本诚中，乐善为师。

第九十条 校歌为《让梦飞翔》。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9月10日。

第九十二条 学校的校徽为圆形，主体由篆书“师”字和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组成。

设计理念：①校徽为圆形，整体以中国红为主调，体现大学气概。②主体以篆书“师”字变化而来，简洁明快，既能从内涵上体现学校的特色，又能体现学校厚重的历史底蕴，外形似“鼎”，寓意教育是千秋大业。③校名字体采用启功体。

图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校旗为蓝色旗面，由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称中、英文构成，文字为白色。

图示：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学校其他规章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让梦飞翔

1=C $\frac{4}{4}$

进行曲风格 豪迈地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歌)

词裴海涛

曲任丽萍 庞国太

1.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 | \underline{7}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5} - |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6} - |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2} -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3} - |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6} -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 \underline{1} - - - |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3} - |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6} | \underline{7}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5} - |$

浴 火重生 凤凰涅槃 泱泱河东崛起我 运城师 专
风 雨兼程 百年积淀 悠悠南风滋养我 美丽校 园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3} - |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1} - |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 \underline{4} \underline{4}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6} - |$

团 结拼博 勇往直前 同舟共济谱写 壮丽诗篇 端 本诚中 敬业奉 献
追 求卓越 敢为人先 攻坚克难开创 辉煌明天 崇 德尚学 书香悠 远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2} |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5} - |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 | \underline{7}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5} - |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4} \underline{6} \underline{1} | \underline{7} \underline{5} - - |$

乐 善为师 志存高 远 啊 运城师 专 心 手相牵的 家园
求 真笃行 薪火相 传 啊 运城师 专 孕 育成功的 摇篮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6} -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 |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7} | \underline{6} \underline{5} - - |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7} |$

啊 运城师 专 梦 想起飞的 港湾 踏 着时代 铿锵的 节拍
啊 运城师 专 扬 起理想的 风帆 托 举师专 伟大的 梦想

结速句

$\underline{05}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 \underline{3} - - - |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 \underline{1} - - - :|| \underline{05}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 \underline{3} - - \underline{1} \underline{2}$

我们 一路凯 歌 向 前向前向 前 我们 放眼未 来 向
我们 放眼未 来 向 前向前向 前

$\underline{3} - - \underline{1} \underline{2} | \underline{3} - - - | \underline{4}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2} | \underline{1} - - - | \underline{1} \underline{0} \underline{0} \underline{0} ||$

前 向 前 向 前向 前 前